

证券代码：831226

证券简称：ST 聚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戴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2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1,354,698.38 元，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88,080,669.6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52,043,730.5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80,109,398.00 元的 1/3，即 26,703,132.67 元，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3,370,263.12 元，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将产品与服务重心全部转移至智能快递柜项目，并将公司主业转型到于末端物流服务。目前智能快递柜项目实现的各项收入尚未能弥补其运营成本，行业内竞争激烈、市场份额及规模有限等因素导致收入下降，故公司尚无法实现盈利。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 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02.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素洁、高鹏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